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作業指引

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GUIDANCE

編號 2017-006

主旨：未經塔台許可，不得進入或通過跑道及應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12 月 21 日站務場字第 10650292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未經塔台許可，不得進入或通過跑道。
- 三、向塔台申請進入或通過跑道，至少應明確述明：
 - (一)自身呼號。
 - (二)申請由何處進入或通過跑道。
 - (三)欲申請進入或通過之跑道號碼。
- 四、經塔台回復同意，且回復內容確與上述項目完全符合，並應將塔台回覆內容完整複誦後始可進入或通過跑道。
- 五、對無線電通話內容有任何疑義，應再次確認，不可自行臆測或判斷。